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丽明、周国良、金小明

2022年11月25日